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尖扎县融媒体中心（尖扎县广播电视台）大美尖扎App  
云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4

合同编号：QHSY-2024-044

合同金额（人民币）：3949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尖扎县融媒体中心（尖扎县广播电视台）（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49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

服务期限：1年

付款方式：经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0%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账户：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

账号：105020401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协调需求调研及现场等工作。

2.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确保所实施项目服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并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可靠性，数据准确、实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u>尖扎县融媒体中心（尖扎县广播电视台）</u></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朱锦萍</u></p> <p>联系电话：</p>	<p>乙方：<u>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u></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张国珍</u></p> <p>联系电话：<u>18409789978</u></p>
<p>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u>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盖章）</p> <p>负责人或经办人：<u>孙文成</u></p> <p>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p>	



##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

根据“尖扎县融媒体中心（尖扎县广播电视台）大美尖扎 App 云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单一（服务）2024-044号）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94900.00 元，服务期：1 年。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日内与尖扎县融媒体中心（尖扎县广播电视台）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须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